

## 莱布尼茨伦理观的自由主义扩展

莱布尼茨在“论科学的分类”中说：“科学就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物理学或自然哲学，...第二种是实践哲学或伦理学，它教人获得良好和有用的事物的办法，并且不仅给自己提出对真理的认识，而且还有正当的事的实践。最后第三种是逻辑学或关于记号的知识”<sup>1</sup>。对于莱布尼茨的伦理学，克鲁包特金简短地评论道：“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对于斯宾诺莎与洛克两人的批评，他的将神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企图，以及他在调和天主教和各种新教教义及苏格兰学派与英吉利学派的伦理学的思潮的计划中，都含有不少增益知识的材料，...然而他的广博的才智，他的长于解说的能力，丝毫不能帮助他把握哲学的泛神论和基督教的信仰调和起来，更不能帮助他建立在人性的根本上的伦理学和建立在死后生活的信仰上的伦理学调和起来。”“莱布尼茨本人虽不曾得出结论说，我们的理性所包含的最高原则便是正义这一概念，然而他给这个结论开辟了道路。”<sup>2</sup>这样的评论符合普通的看法，不过，莱布尼茨的理性伦理观，在如以下的表述那样：“...因此那受惩罚者是有罪的；因此他本来是能够以别的方式行事的；因此他是有自由的；最后因此他是有自行决定的能力的。”<sup>3</sup>“超理性的也是很能被把握的，...我非常赞赏，先生，您要把信仰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sup>4</sup>，与正义论联系较少<sup>5</sup>，更重要的贡献在于扩展了（即使在上帝名目之下的）自由主义的方法论。

巴金译文所用的英文版译者注说克鲁包特金所读为莱布尼茨法文原著，可能没有读到诸如杜威《莱布尼茨论》（1888）、罗素《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sup>6</sup>等英文论述中对莱布尼茨伦理学的看法。不过，哲学史专家以外的作者难于把握莱布尼茨伦理学的部分原因也在于莱布尼茨的写作过于分散庞杂，正如罗素很遗憾地指出那样：莱布尼茨因为选择投身社会政治事务，没能写出完整的大作表述他屡次

<sup>1</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第四卷论知识第二十一章论科学的分类，634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2</sup> 克鲁包特金著《伦理学的起源和发展》，巴金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巴金译文全集》第10卷，第233-234页。

<sup>3</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第四卷论知识第十七章论理性，571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这一章第578页又进一步重复论证。重点是原文所加。

<sup>4</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第四卷论知识第十七章论理性，594-595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重点是原文所加。

<sup>5</sup> “正义只是对思想的秩序或完善。”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A Resume of Metaphysics #20. JM Dent & Sons Ltd London, 1973. p.147.

<sup>6</sup> Bertrand Russell,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Leibniz, with an appendix of leading passages. Cambridge, 1900（克鲁包特金著《伦理学的起源和发展》，巴金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235页错印为1990）。在最后的第十六章，罗素简要归纳莱布尼茨的伦理学。中文译本《对莱布尼茨哲学的批评性解释》，译者段德智/张传有/陈家琪，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2010年（笔者没读中译版）。

提及的思想“系统”。<sup>7</sup>克鲁包特金可能也没有读到罗素以前的费尔巴哈早期的重要哲学史著作《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判》<sup>8</sup>。倒是哲学专业的学生列宁在1914—15年间根据《费尔巴哈全集》1910年第4卷德文版本阅读了这部著作，摘录了大量原文表达对莱布尼茨的赞赏，包括如下的精彩评论：“如果生命的原则或内在的、自身的活动原则仅仅同物质的少部分或特殊部分相联系，那就完全违反了自然界的美、秩序和理性。”“个体性包含着似乎处在萌芽状态的无限的东西。”“借助理性作出最佳规定，这是自由的最高阶段。”“莱布尼茨是半个基督徒。他是有神论者，或者是基督徒兼自然主义者。他用智慧、理智来限制神的恩惠和威力。但这种理智无非是自然博物标本室，不过是关于自然界的联系的概念、关于世界整体的概念。因此，他用自然主义来限制自己的有神论；他通过对有神论的扬弃来肯定、维护有神论”。可惜，列宁对莱布尼茨的兴趣，主要是从费尔巴哈“对康德的嘲笑”、“康德主义=陈旧的破烂货”等唯物主义特征发现莱布尼茨很“有用”：“大概马克思就是因为这一点而重视莱布尼茨，虽然莱布尼茨在政治上和宗教上有‘拉萨尔的’特点和调和的趋向。”<sup>9</sup>

现在中文世界里关于莱布尼茨的文章虽然很多，但都以中文译本为准。我注意到有些译法不同寻常，如determination译为“规定性”<sup>10</sup>而不是“决定论”或“确定性”，final cause译为“目的因”<sup>11</sup>而不是“终极因”，modification译为“样态”<sup>12</sup>而不是“修改”，agent(s)译为“原动者”<sup>13</sup>而不是“代理”，testimony译为“证明”<sup>14</sup>而不是“见证”。此外，除了经常被加入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政治性前言，译著也常常插入一些奇怪的后语影响读者的观念，如“普鲁士的国家哲学家们，从莱布尼茨到黑格尔，都致力于推翻神……（马克思）”，“莱布尼茨通过神学而接近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并且是普遍的、绝对的）联系的原则。（《列宁全集》38：427）”<sup>15</sup>而没有感到引用的这两

<sup>7</sup> 不过，包括罗素在内的写出好几本完整作品的作家也不一定能有莱布尼茨那样的独创性。莱布尼茨为了施展政治抱负而寄人篱下的尴尬阅历正好补充了斯宾诺莎超然于世俗利益的人生选择得出的思考。对比“非常混乱而不是按照一种最高智慧规范的事务”的人类政府（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On the Ultimate Origination of Things.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141.），他追求完美、完善世界的热诚令人敬佩赞叹。

<sup>8</sup> 写于1836年，出版于1837年。涂纪亮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98-01。

<sup>9</sup> 列宁：“费尔巴哈《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阐发和批判》一书摘要”，载于1930年《列宁文集》俄文版第12卷，译自《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29卷第65—76页。中译引自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180146/180287/10908473.html>

<sup>10</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译名对照表第653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1</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译名对照表第659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2</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译名对照表第669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3</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译名对照表第670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4</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译名对照表第673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5</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莱布尼茨生平和著作年表第679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位“革命导师语录”的矛盾；“马克思…函告恩格斯：库格曼在我生日给我寄来莱布尼茨工作室里的两条壁毯…愚蠢的汉诺威人…。恩格斯当即复信道：资产阶级破坏莱布尼茨旧居文物的行为，是非常普遍的现象”<sup>16</sup>这一类对准确理解原著毫无帮助的插曲。中译本更多的狭隘导向还在于“权威性”注解，例如“莱布尼茨虽然是个唯心主义者，但由于有些辩证观点，有时倒是能抓住霍布斯以及洛克等经验论者一些形而上学观点的弱点。”<sup>17</sup>“莱布尼茨的这套观点，不仅鲜明地表现出了他片面抬高理性而贬低经验的唯理论的立场，而且是有浓厚的僧侣主义色彩的。”<sup>18</sup>

莱布尼茨把调和理性和信仰作为自己毕生的使命，反映了当时的启蒙主义者的普遍信念，与笛卡尔、斯宾诺莎<sup>19</sup>为人类精神提供了新的方向，特别在他的最杰出门徒康德<sup>20</sup>那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发挥光大<sup>21</sup>。如果大器晚成的康德少活二十几年（从1781年出版《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到1804年去世），他可能只被记住为一个在莱布尼茨巨人影响下的小人物而已<sup>22</sup>。正因为如此，Rawls从康德的伦理学出发、为了解康德伦理学反过来挑选莱布尼茨的不成体系的伦理观念的做法是值得借鉴的。他指出莱布尼茨伦理观的两个特征：形而上学的完善主义 metaphysical perfectionism 和作为活动物体 active substance<sup>23</sup>的精神的自由。前一个特征主要纠缠于经院哲学<sup>24</sup>，与斯宾诺莎、休谟、康德都形成对照，本身没有多大独创性<sup>25</sup>。例如本文第一段所引，莱布尼茨的自由意志是从消极必要性（恶）推演而来<sup>26</sup>，也已经被许多中文论文转引<sup>27</sup>。后一个特征才显示出不同于笛卡尔和斯宾诺莎机械论物质

<sup>16</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莱布尼茨生平和著作年表第729页，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7</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第458页注，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8</sup> 《人类理智新论》下册第471页注，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982年。

<sup>19</sup> 赵京：“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再考”，2001年5月20日。<http://cpri.tripod.com>

<sup>20</sup> 赵京：“康德先验体系实践理性的社会实践”，2012年12月31日。<http://cpri.tripod.com>

<sup>21</sup> 例如，我们习以为常的康德标志性概念a priori（先天）就是从莱布尼茨学来的。

<sup>22</sup>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 His Metaphysical Perfection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05.

<sup>23</sup> “物体是有行动能力的存在being。”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Principles of Nature and of Grace, Founded on Reason #1. JM Dent & Sons Ltd London, 1973. p.195.

<sup>24</sup> 笛卡尔也出身于经院哲学（直接毕业于耶稣会学校），但明快地排脱了天主教义，怪不得与他同时代的科学家帕斯卡说：“我不能原谅笛卡尔；他在其全部的哲学之中都想能撇开上帝。”见赵京“笛卡尔主义的神髓”，2014年8月21日。

<sup>25</sup>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 His Metaphysical Perfection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07.

<sup>26</sup> 在那里，“最完善的行为最少自由、最不值得推奖，因为自由才是我们寻求表扬、责难或奖励和惩处的原因。”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A Letter on Freedom. JM Dent & Sons Ltd London, 1973. p.114.

<sup>27</sup> 例如，赵林“论莱布尼茨的神学思想”，（香港）《道风：基督教文化评论》第24期，2006年春。

观，莱布尼茨的精神的自由可以思考、商讨、并按自己的理性(法律)自发地、自愿地行动<sup>28</sup>，“他[精神]的系统可以容纳各种形式自由伦理生活”<sup>29</sup>。在《神义论》中，莱布尼茨阐明自由“包括对于所商讨的物体的清晰认识的智能<sup>30</sup>，作决定的自发性<sup>31</sup>和排除逻辑与形而上学要求的偶然/可能性”<sup>32</sup>。Rawls认为还要加上个体性<sup>33</sup>，其实这已经包含在莱布尼茨的观念中<sup>34</sup>，因为只有个体才具有这样的自由特征，而且“任何世界的每一个可能的个体在他的概念里就含有他自身世界的法规”<sup>35</sup>。莱布尼茨甚至说：“思想或理性的心灵是小上帝，按上帝的形象造成，有神圣光芒的微亮”<sup>36</sup>。这正是莱布尼茨伦理/道德哲学的精髓：在（上帝预定和谐好的）最好的世界里，每个人仍然、必须有遵从理性/自然法规的个人的、自发的自由（意志），以及相应的责任<sup>37</sup>。

正如费尔巴哈评论的那样：“斯宾诺莎的哲学是把遥远得看不见的事物映入人们的眼帘的望远镜；莱布尼茨的哲学是把细小得看不见的事物变成可以看得见的事物的显微镜。”<sup>38</sup>扩展莱布尼茨伦理的自由主义，还得借用来布尼茨力图摆脱的斯宾诺莎的望远镜：更彻底的理性（自然神论），而不需

<sup>28</sup>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I: Spirits as Active Substances: Their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4-125.

<sup>29</sup>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I: Spirits as Active Substances: Their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0-131.

<sup>30</sup> “一个智能物体的快乐只是对美、秩序和完善的感受。”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A Resume of Metaphysics #18*.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146.

<sup>31</sup> “每一个物体有完全的自发性（这就变成有智力的物体的自由）”。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Discourse on Metaphysics #32*.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41. “心灵的最基本概念或本质就暗示着所有表现在它身上的、所有它的理解，都从它自身的性质自发地产生出来”。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Discourse on Metaphysics #33*.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42. 这里强调自发性，因为它是自由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显著特征，如西班牙百万安那祺主义劳工1936年7月自发地奋起粉碎法西斯叛乱，坚持了三年可歌可泣的抗战。见赵京“以自由之名通往奴役之路：论哈耶克对自由主义的剽窃、褻瀆、歪曲和危害”，2011年2月27日。

<sup>32</sup> Theodicy §288. cited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I: Spirits as Active Substances: Their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1.

<sup>33</sup>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I: Spirits as Active Substances: Their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2.

<sup>34</sup> “每一个个体以自己的方式反映整个宇宙”。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Discourse on Metaphysics #9*.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19.

<sup>35</sup> Leibniz-Arnauld Correspondence, p.43. cited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I: Spirits as Active Substances: Their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5.

<sup>36</sup> 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New System §5*.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117. John Rawls所引的Wiener英译略微不同,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Leibniz II: Spirits as Active Substances: Their Freedo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9.

<sup>37</sup> 这一面特别主要靠康德来完成，特别是因为在康德那里上帝几乎完全被理性取代，个体的道德责任（把人作为目的而绝不是手段）是自由的必需条件。

<sup>38</sup> 列宁“费尔巴哈《对莱布尼茨哲学的叙述、阐发和批判》一书摘要”俄文编者加入的费尔巴哈原文，载于1930年《列宁文集》俄文版第12卷，译自《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29卷第65—76页。中译引自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180146/180287/10908473.html

要神奇的显示<sup>39</sup>。沿袭也是科学巨人的莱布尼茨本人擅长的论证，用统计力学和依靠统计学发展出来的社会调查法、处理大量数据的计算机等科学技术，我们可以从方法论上解决研究大量微观个体（“单子”或人）的宏观现象的问题，形而上学观念上的全能上帝也不必要了。例如，在一个封闭的系统的体积（无论形状）和一定温度下，我们不知道其中的每一个分子的运动状况<sup>40</sup>，但我们不必要知道每一个分子的运动状况，却可以通过可以统计分布测量我们想知道的系统整体的特征（压强等）。同理，每一个个人（莱布尼茨的单子）都有自己的世界（观），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穷尽每一个人的方方面面，但利用社会统计等方法，我们可以快速、节俭地大致预测某些社会问题。例如，一次组织得好的对上千人的随机电话调查就可以大致了解两亿多成人人口的美国社会对某一个问题的意见<sup>41</sup>，对两千多户的分层抽样调查就可以相当准确地把握一亿多成人人口的日本的阶级结构移动性，等等。

人类知识的进步帮助我们越多地理解和改善社会秩序/规范，就越大地增加个人的自由（就象一个懂得交通规则驾驶员在大街上能够更自由、安全地驾驶一样），而正如古希腊 Stoics 所言：“只有智者才是自由的”，得到更大自由的个人更能自觉服从道德伦理<sup>42</sup>，把别人也作为目的而不是手段，发自自愿地奉行安那祺/自由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把万人的自由作为自己的自由”，这样，莱布尼茨的“上帝之城，…是自然世界的道德世界”<sup>43</sup>，“在这个完美政府之下，德行都得到奖励，恶行都受到惩处，每一样正当的事都必须达到好的结局”<sup>44</sup>，康德式的自由、自为目的的、理想的道德社会就不仅仅是观念的，同时也是现实的了<sup>45</sup>。

[赵京，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2014年10月18日第一稿]

---

<sup>39</sup> “理性不能够告诉我们伟大的将来的详情，那是显示才能做到的”。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Principles of Nature and of Grace, Founded on Reason #16.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202.

<sup>40</sup> 即便在最简单的只有一个粒子的系统里，按照海森堡的不确定性原理（又译测不准原理），粒子的位置与动量不可同时被确定，位置的不确定性 $\Delta x$ 与动量的不确定性 $\Delta p$ 遵守不等式 $\Delta x * \Delta p \geq h/2$ （ $h$ 是约化普朗克常数）。更不用说，我们无法测量大量粒子的初始位置、边界条件和相互碰撞的运动。

<sup>41</sup> 当然，也不必简单信任媒体报道的误差 $\pm 3\%$ 或 $5\%$ 自称，因为接受采访的样本不是随机抽样的。不过，对于选举或战争等重大社会问题，通常会有不同调查来源，综合判断一下，出入也不大。

<sup>42</sup> 因为“正义在广义上就是遵从智慧的德行”。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Principles of Nature and of Grace, Founded on Reason #9.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200.

<sup>43</sup> 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Monadology #86.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193.

<sup>44</sup> 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trans. Mary Morris and G. H. R. Parkinson. Monadology #90.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194. 类似表述在Principles of Nature and of Grace, Founded on Reason #14. JM Dent \$Sons Ltd London, 1973. p.202.

<sup>45</sup> 赵京，“作为观念与现实的康德至善召唤”，2014年7月25-30日。<http://cpri.tripod.com>